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